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二、竣工要求

1. 施工时间：项目从施工进场到项目竣工验收，计划工期为70个日历天。
(具体以业务科室安排为准)。
2. 施工地点：本项目位于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州新区分院

三、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审定金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后6个月内，无质量缺陷，发包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退回。承包方须将含税的国家税务正规发票于每周期审核后3日交付发包方，发包方于收到票据后进行支付。(注:相关审计费用,最终根据审计处相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省、市对质量保证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时,双方按新规定和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单位：甘肃省人民医院
- 2、项目名称：甘肃省人民医院新区分院新生儿 NICU 病房改造项目
-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甘肃省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计划工期：项目从施工进场到项目竣工验收，计划工期为 70 个日历天。
(具体以业务科室安排为准)。
- 6、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二、范围及内容:

1、范围：包括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安装、配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具体包含如下内容：

(1) 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工作，包括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标准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同时需满足项目使用科室相关要求。

2、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原有隔墙、地面、顶面、墙面、开关、灯具等拆除，建筑与装饰新做石膏板隔墙，地面新做 PU 地胶地面、墙面新做抗菌医疗洁净板、顶面新做生态硅纤板吊顶、新做服务台等，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净化水系统空调水系统），暖通工程（新风系统、空调系统、卫生间通风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电气工程（动力供电系统，照明系统，插座系统），弱电工程（门禁系统、呼叫系统、探视系统、自控系统），原已安装各类管道破坏后的修复等内等，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施工材料均为高质、国内知名品牌及以上。

3、若投标商响应文件中所报工程量、工作内容不完整、不全面的，视为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另外计取；

三、施工要求

1. 施工前，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做好安全文明



施工及现场、设施的保护。

2. 施工方应考虑夜间施工等加快进度的措施，具体实施以现场情况为准。

3. 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做好现有设施的保管和防盗，由于施工方造成有财产损失由施工方负责赔付。

4.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材料损坏由施工方负责补充、修复。

5. 施工完毕后，施工方应对所有施工区域进行清洁，达到科室接收标准。

四、磋商报价：

1. 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是否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报价：本工程报价应为按要求完成施工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不得超过 1797672.39 元。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施工、安装、垃圾外运、税金以及其他等。工程计量及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3. 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审定金额的 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后 6 个月内，无质量缺陷，发包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退回。承包方须将含税的国家税务正规发票于每周期审核后 3 日交付发包方，发包方于收到票据后进行支付。（注：相关审计费用，最终根据审计处相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省、市对质量保证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时，双方按新规定和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验收标准

1、材料到场后，由供应商即时向采购人申报进场验收；验收标准参照合同约定的相关品牌、规格、技术参数和验收标准。验收包括货物外观及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生产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报关单(若有)、使用和维修、保养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若现场验收不合格，则由投标人负责对验收不合格部件进行退货并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2、由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参数完成全部工作量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并通过使用验收。

3、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4、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六、质保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需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在质保期内，因供应商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应承担无偿修复责任；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有偿服务。

3、因采购人责任造成质量返修，只收取工、料费。